

#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科技城医院

编制单位：苏州科技城医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科技城医院

地 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153

电 话：0512-33322120

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 目录

一、前言 .....	3
二、验收依据 .....	4
三、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	5
3.1、工程基本情况 .....	6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3、主要能源消耗及设备情况 .....	10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12
4.1、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12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	15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5
5.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9
6.1、废水 .....	19
6.2、废气 .....	19
6.3、噪声 .....	20
6.4、总量控制指标 .....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1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22
8.1、监测分析方法 .....	22
8.2、质量控制要求 .....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24
9.1、生产工况复核结果 .....	24
9.2、废水监测结果 .....	24
9.3、废气监测结果 .....	25
9.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29
9.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	30
9.6、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	31
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32
10.1、环评审批以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32
10.2、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32
10.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	32
10.4、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	32
十一、结论及建议 .....	33
11.1、验收监测工况 .....	33
11.2、废气监测结果 .....	33
11.3、废水监测结果 .....	33
11.4、噪声监测结果 .....	33
11.5、固体废弃物现场检查结果 .....	33
11.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	34
11.7、建议 .....	34
十二、附件 .....	

## 一、前言

苏州高新区长期重视发展卫生事业，坚持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优质和高效原则，制定区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医疗机构运行机制，不断满足区域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需求，但整个高新区范围内目前没有一家三级医院，民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根据苏州科技城的规划，在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东拟建设医院项目。为进一步优化市区医疗资源布局、加快完善苏州西部城市功能，高新区决定在苏州科技城建设一所三甲综合性公立医院—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建设成一家综合性与特色性相结合的三级甲等医院，并形成肿瘤诊治、心血管疾病、肝病、呼吸系统疾病等专科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医院。科技城医院将以公益性、非营利为定位，建设成高新区第一所三甲医院。通过高层次引进医疗资源，跨越式提升高新区乃至苏州地区整体医疗水平。

2009 年 9 月 17 日，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其中包括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09]301 号。2013 年，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353 号（见附件 1）。

2009 年 9 月最初由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该医院项目的环保预审等前期工作，申请暂定项目名称为苏州科技城医院项目，后暂定名调整为苏州总医院，并办理了相关规划及用地许可。后经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市卫生局商定，医院名称为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2013 年 9 月 11 日苏州卫生局同意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更名为苏州科技城医院（见附件 2）。

本项目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分两期实施，建筑物为一次建成，二期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仅在一期预留的空间增加病床数及部分大型医疗设备。目前已完成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并与 2016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以及苏州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环管字[2018]4号）中的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各市、区环保部门应依法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负责本项目审批的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为此，苏州科技城医院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勘查及核实项目资料的前提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0日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号)；
- (8)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9 日)；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 (12)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 (13)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 (14) 《关于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3]353 号, 2013 年 5 月 30 日)；
- (15) 苏州科技城医院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科技城医院；

建设地点：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东；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Q8511]综合医院；

规模方案：分两期实施，建筑物为一次建成，二期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仅在一期预留的空间增加病床数及部分大型医疗设备。规划设计病床数 1200 张（其中一期项目病床数为 800 张，二期项目病床数为 400 张）。门诊量 4000 人次/天（其中一期 3000 人次/天；二期预期 1000 人次/天）

医院等级：三级甲等医院；

行政级别：市属医疗机构；

投资总额：目前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15 万元，占总投资 0.5%；

用地面积：占地 93364.3 平方米，绿化 39375.01 平方米，绿化率 42.17%；

工作时日与班次：年工作 365 天，行政 1 班 8 小时；临床 3 班 24 小时，8760h/a；

医院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职工 1300 人（其中一期 1000 人，二期 300 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93364.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6537.66 平方米。建筑单体主要包括医院配套用房（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主体建筑物	医院配套用房、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	医院配套用房、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506229t/a	市政供水, 161030t/a	目前一期用水未满足负荷
	供电	高新区电网, 3600 万 kwh/a	高新区电网, 1400 万 kwh/a	目前一期用电未满足负荷
	排水	污水 168355t/a, 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	污水 120000t/a, 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	目前一期排水未满足负荷
		锅炉、冷却塔排水	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经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浒光运河。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锅炉	燃气锅炉 2 台, 23t/h	燃气锅炉 1 台, 6t/h 目前为备用, 平时不用	比环评减少 1 台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地理式污水站, 占地面积为 500 平米	地理式污水站, 占地面积为 500 平米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处理 (食堂)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处理 (检验科)	TC 广谱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	TC 广谱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处理 (污水站)	地下封闭, 各处理设施池体加盖, 对臭气进行收集, 利用高能 UV 紫外灯除臭	地下封闭, 各处理设施池体加盖, 对臭气进行收集, 利用高能 UV 紫外灯除臭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东, 项目北侧为青城山路及绿化, 北侧地块为工业用地 (40 米), 项目西侧为 230 省道及其绿化, 西侧地块为规划住宅项目, 项目东侧为绿化带、河道、漓江路, 东侧地块为规划中的住宅用地, 项目南侧为地块为万科住宅项目; 具体项目位置见图 3-1, 周围环境图见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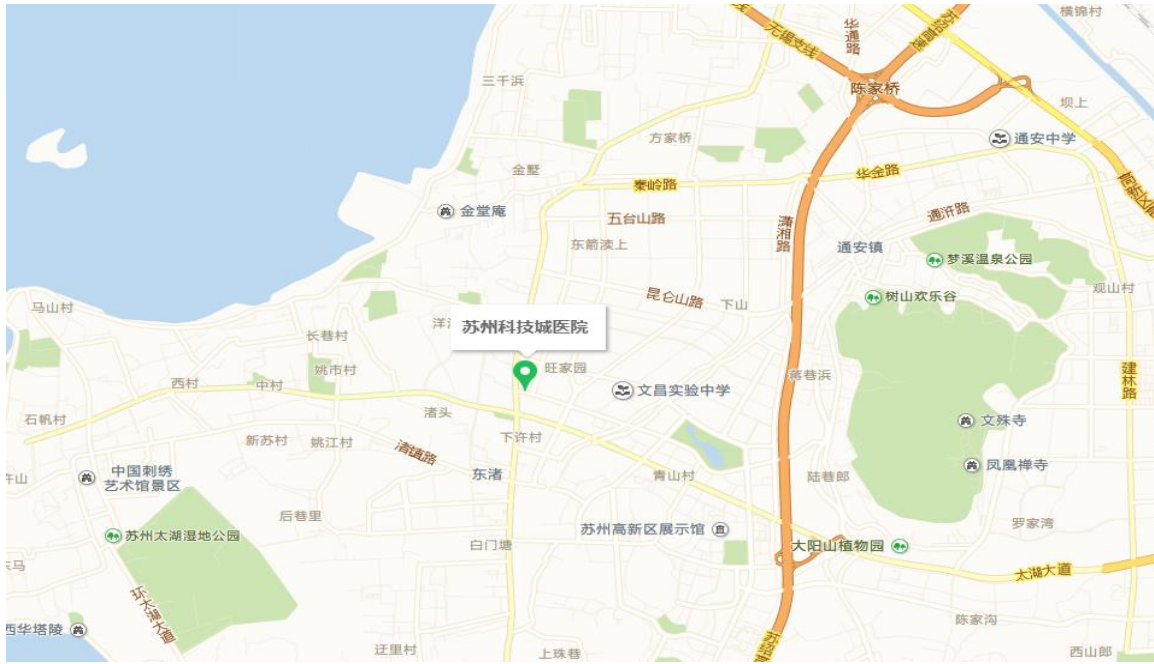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3、主要能源消耗及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得到主要能源实际消耗汇总表、医院相关医疗器材年消耗情况、主要设备表（分别见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水及能源消耗量表（一期）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能源	水	161030	吨	自来水厂	比原环评少
	电	1400	万度	地方电网	比原环评少
	天然气	40	万立方	燃气公司	比原环评少
	轻柴油	0	吨	当地外购	比原环评少

表 3-4 医院相关医疗器材年消耗情况（一期）

器材	年用量	备注
手术刀片	9650 片	与环评一致
手套	64 万只	与环评一致
输液器	61 万套	与环评一致
纱布类	249 万块	与环评一致
尿裤	77.2 万片	与环评一致
纸垫	51.8 万张	与环评一致
注射器	16 万只	与环评一致

表 3-5 主要设备表（一期）

科室	设备清单	备注
急诊室	心电图监视仪、心脏除颤仪、呼吸器、手术台等	与环评一致
检验科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钾钠分析仪、血液凝固测定仪、毒药物分析仪、各式离心机、急症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血液气体分析、仪、各式显微镜、电泳烘箱、自动尿液判读仪、酵素免疫分析仪、无菌操作台、二氧化碳培养仪、35 摄氏度培养箱、自动血液培养仪、加热箱、高压灭菌锅、酸碱测定仪等	酵素免疫分析仪未建
血库	渗透压测定仪、离心机、显微镜、血库冰箱、冷冻柜、采血库、血液成分分离机、血袋封口机等	与环评一致
超音波室	腹部超音波	与环评一致
心脏超音波室	心脏超音波、全身彩色超音波、经食道超音波心电图	与环评一致

心电图室	心电图 (K. E. G)、向量心电图 (V. C. G) 脑电图仪 (EMG)、头颈部及周边血液测定仪、诱发电位检查仪、针极电图检查仪	与环评一致
心导管室	心导管设备	与环评一致
内室镜室	胃肠纤维内室镜、胆道纤维内室镜、支气管镜、小肠纤维内室镜、直肠镜、S 状结肠纤维内室镜、食道镜、大肠纤维内视镜	与环评一致
病理科	滑动式切片机、自动组织脱水机、水浴、包埋用腊机、脱钙机、冷冻切片机、切片投影仪等	与环评一致
康复科	运动治疗设备、短波治疗器、超音波治疗器、低周波治疗器、电刺激器、敷垫加热器、电动牵引器、电动倾斜床、水疗槽	水疗槽未建
手术室	手术台、无影灯、人工心肺机、透视 X 光机、手术显微镜、镭射刀、电刀、心电图监视器、自动呼吸机、开节镜、肋膜腔镜、腹腔镜、输尿管镜、各科手术器械等	与环评一致
麻醉科	麻醉剂、全自动血压计、心电图监视器、心脏电击去颤器、自动体温计、血氧侦测器	与环评一致
恢复室	心电图监视器、自动呼吸机、心脏电击器	与环评一致
呼吸治疗室	呼吸辅助器、心电图监视器、间歇阳压呼吸器、醒器、呼吸暂停监视器、氧气浓度间分析器、经皮测氧分压器、经皮测二氧化碳分压器	与环评一致
加护病房	心电图监视器、自动呼吸机、心脏电击器、点滴控制器、输血泵	与环评一致
一般病房	心电图监视器、自动呼吸机、心脏电击器、病床	与环评一致
耳鼻喉科	ENT 双边治疗台、ZEISS 显微镜、喉头镜、软式鼻咽镜、鼻窦内视镜、喉频闪光源内视镜、听力检查仪、前庭功能检查仪、中耳分析仪、听性脑干反映仪、电气眼振图及各种 ENT 手术器械红外线验光仪、镜片度数检视仪、电脑周边视野仪、角膜曲度	喉频闪光源内视镜未建

眼科	测定眼底荧光血管摄影、玻璃体切除仪、眼用超音波、镭眼用冷冻治疗器、眼科手术显微镜、氩气镭射光凝器、眼球内视镜、低亮度手术显微镜摄录机、准分子镭射及各种眼科手术器械	镭眼用冷冻治疗器、准分子镭射未建
皮肤科	电烧灼器、冷冻治疗器、超长波紫外线治疗器、红外线治疗器	与环评一致
口腔科	牙科治疗台、牙科一般 X 光机、全颚及测 X 光机、自动洗片机、玻璃球消毒器、超音波洗牙机及各种牙科用器械	自动洗片机未建
影像中心区	磁共振造影机 (MRI)、全身电脑断层扫描仪 (CT)、PET/CT (正电子发射断层与计算机断层成像)、血管摄影 X 光机、一般 X 光机、移动式 X 光机、透视 X 光机、自动洗片机、自动注射器等	PET/CT (正电子发射断层与计算机断层成像)、自动洗片机未建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4.1、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4.1.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就近水体，一般医疗废水经过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与行政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公辅设施代谢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放至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行政人员生活 污水	COD、SS、氨氮、 TP	120000	直接接入高新镇湖污水 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经院区污 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高 新镇湖污水处理厂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 动植物油		经隔油处理进入院内 污水处理站后接入高新 镇湖污水处理厂	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接入高新镇湖污 水处理厂
一般医疗废水	pH、COD、SS、 氨氮、TP、LAS、 粪大肠菌群数		院内污水站处理后接 入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公辅代谢水	COD、SS	14700	直接接入高新镇湖污水 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4.1.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有：食堂油烟排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实验室无组织废气。

#### 4.1.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排风机等，上述噪声经过噪声设备经安装减震垫和墙体隔声等措施后排放。另外，本项目在道路两侧种植降噪绿化带，减少道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 4.1.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以及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属危险固废，主要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由苏州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2018 年转移量 (t/a)	采取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51-001-01	52.26	126	0.7	126	危废单位焚烧处理	委托苏州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51-001-01	95.81	12.5	0.3	1.68	危废单位焚烧处理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139.36	139	4	13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注：危废实际产生量由现有转移量统计，但目前一期项目污水站运行未达负荷，污泥产生量较少，大部分污泥回流水解酸化池消化，导致 2018 年实际产生量较环评减少，污水站采用污泥回流的处理工艺，所以实际污泥产量也比原环评预估量少。医疗废物由于医院按严格要求安瓿瓶也统一按危废处置，所以实际比原环评预估量多。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1 项目概况

2009年9月17日，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其中包括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09]301号。项目位于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省道东，设计病床数1200张（其中一期项目病床数为800张，二期项目病床数为400张）。门诊量4000人次/天（其中一期3000人次/天；二期预期1000人次/天）。

#### 5.1.2 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中综合医院 Q851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之列，为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5.1.3 项目建设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省道东，根据《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用地，与规划相容。

#### 5.1.4 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要求，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高新区大量机动车排放汽车尾气影响；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能达到水域功能 IV 类水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状况总体较好，出现项目地东侧 50m 地下水氨氮超标主要是原地块堆放的杂物对地下水污水所致；项目地四周声环境达到 2 类及 4a 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5.1.5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1.6 环境影响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排入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时间同步性等方面均是可行的，对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影响。

###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各测点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仍能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表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1.7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的处置，另外加强医院传染性病毒传播控制途径，可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经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5.1.8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水污染物：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考核因子：废水量、SS、T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高新镇湖污水厂减排计划方案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 5.1.9 清洁生产

本项目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等装备水平先进；使用清洁能源，资源能源指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扩建后降低，清洁生产指标总体评价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5.1.10 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已得到大部分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没有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持反对意见。

总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与苏州高新区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较为先进，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353 号）	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项目内容为建设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规划占地面积占地 9336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998 万平方米。建筑单体主要包括医院配套用房（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本项目规划设计病床数 1200 张（其中一期项目病床数为 800 张，二期项目病床数为 400 张）。门诊量 4000 人次/天（其中一期 3000 人次/天；二期预期 1000 人次/天）。</p>	<p>本项目地址为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未发生改变。实际建设项医院配套用房（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本项目规划设计病床数 1200 张，目前已建成一期项目病床数为 800 张，一期门诊量 3000 人次/天。</p>
<p>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涉及辐射项目需另行申报审批</p>	<p>与环评审批一致</p>
<p>三、雨、污分流，食堂污水经单独收集后，采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后，先送入消毒接触池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医院废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p>	<p>本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食堂污水经单独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院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排放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p>
<p>四、加强污水站废气管理和除臭装置建设，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食堂油烟须安装净化处理装置，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后达标排放。燃气锅炉房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II 时段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污水站为地理式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气经 4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本项目原环评在后勤保障中心设置燃气锅炉，实际使用市政蒸气，天然气锅炉不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p>

<p>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医院周边绿化隔离建设。执行东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西侧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排风机等，上述噪声经过噪声设备经减震安装和隔声等措施后排放。另外，本项目在道路两侧种植降噪绿化带，以此来减少道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p>
<p>六、医院内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泄漏、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和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污泥控制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医疗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集中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设置了危废废物贮存场所，面积约为 30m<sup>2</sup>，另外在医院病房设置临时医疗废物暂存点，各暂存场所设有防渗、防漏等措施，各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由苏州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处置以及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科室以及牙科产生的重金属废液，因设备原因，实际营运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p>
<p>七、建设单位需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各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把事故和灾害消灭在萌芽状态。须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各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后勤保障中心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监控及报警系统。本项目以污水站恶臭排放口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p>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站出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浓度)	mg/L	≤250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250
		LAS	mg/L	≤10
		SS (浓度)	mg/L	≤6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60
		NH <sub>3</sub> -N	mg/L	≤35*
		TP	mg/L	≤8*
		动植物油	mg/L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sup>1)</sup>	mg/L	2-8**		

备注：\*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中括号内标准；\*\*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中的一级标准。

### 6.2、废气

表 6-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sup>3</sup> )	0.1

表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验室)

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 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HCl	100	15	0.26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0.2
		硫酸雾	45				1.5

表 6-4 燃气锅炉房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表 1、表 2 II 时段	8m	烟尘	50mg/m <sup>3</sup>
2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3			NO <sub>x</sub>	400mg/m <sup>3</sup>

### 6.3、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 6.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期间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大气: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为一般性污染物, 油烟为控制排放特征污染物, 浓度低, 排放量小, 不作总量申请;

(2) 水: COD、NH<sub>3</sub>-N、总磷为总量控制因子, SS、LAS、动植物油作环境考核因子;

(3) 医疗废物: 零排放。

#### 12.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由于废水接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量仅作为接管考核指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279123.6t/a, 污染物指标见表

表 6-6

控制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接管考核指标 (t/a)	57.4275	14.0112	6.7324	0.89773
进外环境量 (t/a)	13.956	2.791	1.3956	0.1396

区域环境总量控制目标值由环保部门拨给,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 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增加的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油烟大气污染物作为控制排放特征污染物, 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总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院内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1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检验科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氨	TC 广谱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	间断排放	○P3	有组织：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光氧催化	间断排放	○1-4 ○P4	
	天然气锅炉排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米烟囱直排	间断排放	○P1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排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间断排放	○P2	5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水泵、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减振垫+墙体隔声	持续产生	▲1-4	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氯气	固定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质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生产工况复核结果

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0日，我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

### 9.2、废水监测结果（数据依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SC18093513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菌群 (个/升)	总氮 (mg/L)
2018.09.19	废水总排口	第1次	7.46	100	1.01	11	10.4	2.84	8.61	<20	0.31
		第2次	7.42	105	1.00	10	9.30	2.76	8.66	<20	0.32
		第3次	7.40	98	0.99	11	10.1	2.90	8.74	<20	0.33
		第4次	7.49	96	1.02	10	9.64	2.84	8.78	<20	0.34
2018.09.20	废水总排口	第1次	7.34	122	1.00	9	9.12	2.80	5.58	<20	0.32
		第2次	7.31	128	1.02	11	9.46	2.78	5.52	<20	0.33
		第3次	7.39	115	1.01	11	8.70	2.90	5.55	<20	0.31
		第4次	7.35	123	1.04	10	9.27	2.85	5.50	<20	0.34
排放标准			6~9	≤250	≤10	≤60	≤35	≤8*	≤20	≤50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9.3、废气监测结果（数据依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SC180935131>）

9.3.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8.09.19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废气温度	℃	85	84	86	85	
		废气流速	m/s	2.1	2.2	2.0	2.2	
		动压	Pa	3	4	3	3	
		静压	kPa	-0.01	0	-0.01	-0.01	
		含氧量	%	7.8	7.4	7.2	7.3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30	1614	1460	16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4	5.3	5.1	5.0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5.8	6.8	6.5	6.4
			排放速率	kg/h	6.7×10 <sup>-3</sup>	8.6×10 <sup>-3</sup>	7.4×10 <sup>-3</sup>	8.1×10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18	16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6	26	23	2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2018.09.20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废气温度	℃	84	84	82	82	
		废气流速	m/s	2.0	2.0	2.2	2.2	
		动压	Pa	3	3	3	4	
		静压	kPa	0	0	0	-0.01	
		含氧量	%	7.1	7.1	7.6	7.7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55	1455	1610	16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6	4.4	4.6	4.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5.8	5.5	6.0	5.7
			排放速率	kg/h	6.7×10 <sup>-3</sup>	6.4×10 <sup>-3</sup>	7.4×10 <sup>-3</sup>	6.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7	18	21	22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1	23	27	29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3	0.04		
排放标准		颗粒物 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400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 9.3.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2018.09.19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2.89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6.760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个	6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4631	74646	74509	76333	75637	
		饮食业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107	0.126	0.126	0.123	0.124
			灶头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65	0.784	0.782	0.782	0.782
			排放速率	kg/h	7.99×10 <sup>-3</sup>	9.41×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38×10 <sup>-3</sup>
2018.09.20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2.89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6.760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个	6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6465	75646	76438	77485	75686	
		饮食业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131	0.128	0.126	0.127	0.124
			灶头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835	0.807	0.803	0.820	0.782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2</sup>	9.68×10 <sup>-3</sup>	9.63×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排放标准			≤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9.3.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3 酸碱废气收集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TC 广谱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02.25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废气温度	℃	16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13.2	12.3	13.6	13.8	
		动压	Pa	157	138	167	172	
		静压	kPa	-0.05	-0.05	-0.06	-0.06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530	5157	5706	578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4	0.65	0.65	0.65
			排放速率	kg/h	3.54×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2019.02.26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废气温度	℃	16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12.4	13.5	12.5	12.4	
		动压	Pa	139	164	143	140	
		静压	kPa	-0.03	-0.07	-0.06	-0.06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14	5214	5257	521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6	0.69	0.66	0.63
			排放速率	kg/h	3.44×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排放标准			氯化氢≤100		硫酸雾≤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以 10L 计）。							

9.3.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4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02.25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071			
		废气温度		℃	10	10	10	10
		废气流速		m/s	6.5	6.5	6.6	6.3
		动压		Pa	38	38	40	37
		静压		kPa	0.04	0.05	0.04	0.04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64	1563	1599	1533
		氨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35	0.42	0.52	0.59
			排放速率	kg/h	5.47×10 <sup>-4</sup>	6.56×10 <sup>-4</sup>	8.31×10 <sup>-4</sup>	9.04×10 <sup>-4</sup>
2019.02.26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071			
		废气温度		℃	10	10	10	10
		废气流速		m/s	6.5	6.5	6.7	6.4
		动压		Pa	38	39	41	37
		静压		kPa	0.05	0.04	0.05	0.05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62	1577	1614	1536
		氨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31	0.38	0.50	0.60
			排放速率	kg/h	4.84×10 <sup>-4</sup>	5.99×10 <sup>-4</sup>	8.07×10 <sup>-4</sup>	9.22×10 <sup>-4</sup>
排放标准				≤4.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9.3.2 无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9	第1次	27.4	65.8	101.2	1.7	西南风			
	第2次	30.1	63.7	101.1	1.8				
	第3次	32.4	62.0	100.9	1.4				
	第4次	33.3	59.1	100.8	1.5				
2018.09.20	第1次	27.4	66.7	101.2	1.6	西南风			
	第2次	29.8	65.0	101.1	1.3				
	第3次	31.6	63.1	100.9	1.8				
	第4次	33.0	61.4	100.8	1.5				
2018.09.19	测点位置	硫化氢 (mg/Nm <sup>3</sup> )				氨 (mg/N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0.008	0.007	0.007	0.007	0.06	0.06	0.07	0.06
	○2 下风向	0.009	0.009	0.011	0.010	0.08	0.08	0.08	0.08
	○3 下风向	0.009	0.010	0.011	0.010	0.10	0.12	0.09	0.10
	○4 下风向	0.009	0.010	0.011	0.009	0.08	0.08	0.10	0.08
2018.09.20	○1 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5	0.06	0.06	0.06
	○2 下风向	0.009	0.010	0.009	0.011	0.08	0.07	0.07	0.09
	○3 下风向	0.009	0.009	0.010	0.009	0.08	0.09	0.10	0.09
	○4 下风向	0.011	0.012	0.010	0.009	0.09	0.08	0.07	0.08
排放标准		≤0.03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9.19	测点位置	硫酸雾 (mg/N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标准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 mg/m <sup>3</sup> （以 3000L 计）。 2、测点位置见图四，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9.3.2 无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9	第1次	32.9	60.5	100.8	1.6	西南风			
	第2次	31.7	62.7	101.0	1.4				
	第3次	30.6	63.4	101.1	1.5				
	第4次	28.0	65.5	101.2	1.9				
2018.09.20	第1次	33.6	61.0	100.8	1.7	西南风			
	第2次	31.1	62.7	100.9	1.6				
	第3次	30.4	64.5	101.0	1.7				
	第4次	28.0	66.2	101.2	1.5				
2018.09.19	测点位置	氯气 (mg/Nm <sup>3</sup> )				氯化氢 (mg/N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20	0.028	0.030	0.020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34	0.033	0.036	0.029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34	0.035	0.031	0.030	
2018.09.20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26	0.021	0.023	0.022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23	0.023	0.024	0.022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31	0.024	0.026	0.030
是否达标		≤0.1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9.20	测点位置	硫酸雾 (mg/N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标准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氯气的检出限为 0.03mg/m <sup>3</sup> (以 3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sup>3</sup> (以 60L 计)，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 mg/m <sup>3</sup> (以 3000L 计)。 2、测点位置见图四，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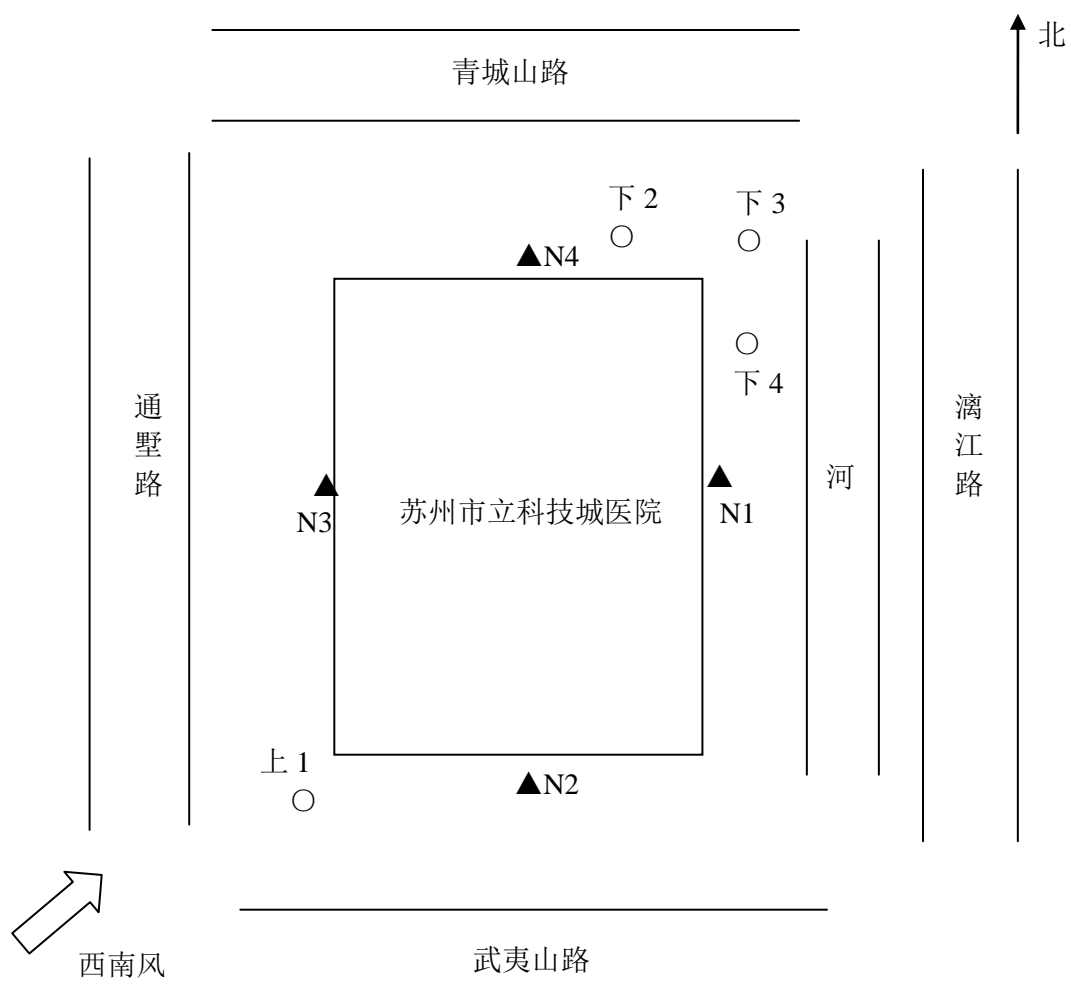
### 9.3.2 无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9	第1次	27.4	65.8	101.2	1.7	西南风
	第2次	32.4	62.0	100.9	1.4	
	第3次	32.9	60.5	100.8	1.6	
	第4次	30.6	63.4	101.1	1.5	
2018.09.20	第1次	27.4	66.7	101.2	1.6	西南风
	第2次	31.6	63.1	100.9	1.8	
	第3次	33.0	61.4	100.8	1.5	
	第4次	30.4	64.5	101.0	1.6	
2018.09.19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18.09.20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排放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数据依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SC18093513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19	N1	东厂界外1米	10:00-10:30	22:00-22:30	55.8	44.1	60/50	达标	1.6	1.8
	N2	南厂界外1米			55.4	45.2	60/50	达标	1.6	1.7
	N3	西厂界外1米			64.4	53.4	70/60	达标	1.5	1.9
	N4	北厂界外1米			55.7	43.1	60/50	达标	1.6	1.8
2018.09.20	N1	东厂界外1米	10:00-10:30	22:00-22:30	55.2	45.9	60/50	达标	1.6	2.3
	N2	南厂界外1米			57.4	46.0	60/50	达标	1.5	2.1
	N3	西厂界外1米			64.4	54.2	70/60	达标	1.6	2.4
	N4	北厂界外1米			54.5	47.0	60/50	达标	1.6	2.0
备注	1、天气情况:阴,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四。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9.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接管考核指标 (t/a)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279123.6	57.42	14.01	6.73	0.89
141255	15.66	1.46	1.5991	0.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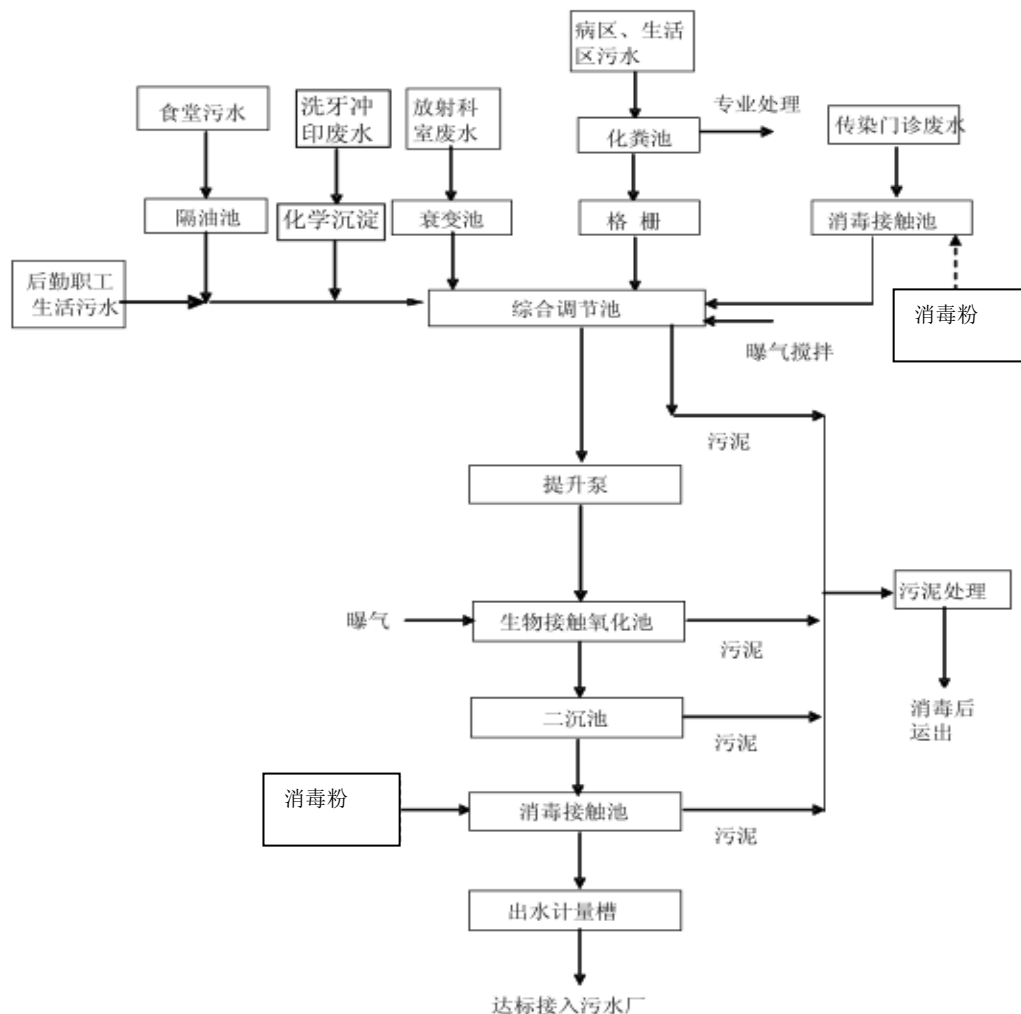
## 9.6、废水处理设施说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如下：

- ①放射科废水单独收集，在科室内设衰变池，污水经衰变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将单独做辐射环评，本次环评不再考虑）；
- ②一般医疗废水经收集，采用格栅井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
- ③食堂污水经过单独收集，采用隔油处理措施后，接入项目内综合处理站；
- ④传染科废水经单独收集，先送入消毒接触池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
- ⑤后勤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接入项目内综合处理站。
- ⑥洗牙、冲印废水单独收集。先经化学沉淀后进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工艺，第一级处理由化粪池、格栅、综合调节池（含调节、沉降功能）和污泥处理设施组成；第二级处理采用生物化学处理工艺，由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和消毒系统组成。。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 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0.1、环评审批以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09年9月17日，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其中包括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09]301号】），2013年5月30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353号】。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报批手续。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 10.2、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本项目由医院后勤部统一管理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制定了部分环境管理制度，但不完善。主要制度有：环境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

### 10.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食堂油烟排口1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个，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立标识牌。另外，在本项目污水站出口有安装流量、pH、COD等在线监测仪，均已正常运行。

### 10.4、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废水

在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每月正常生产日上、下午各采样一次，监测因子为 pH、COD、SS、TP、NH<sub>3</sub>-N 和粪大肠菌群数等，同时测量污水流量。

#### （2）废气

在污水站上下风向分别设置采样点，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三天，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噪声定期对高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等进行噪声源监测和边界噪声监测，每半年1次，每次二天，昼、夜各1次，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 十一、结论及建议

### 11.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医院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排污情况。

### 11.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站为地埋式污水站，本项目食堂废气经4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设置天然气锅炉1台，实际用市政管道蒸气，所以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发电机一期暂未建设，二期项目时建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放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实验室排放的废气HCl、硫酸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II时段标准要求。

### 11.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食堂污水经单独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院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排放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 11.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排风机等，上述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厂界（25m范围内）达到4类标准要求。

### 11.5、固体废弃物现场检查结果

本项目设置了危废废物贮存场所，面积约为30m<sup>2</sup>，另外在医院病房设置临时医疗废物暂存点，各暂存场所设有防渗、防漏等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以及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属危险固废，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由苏州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科室以及牙科产生的重金属废液，因设备原因，实际营运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11.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以及废水中的 SS、COD<sub>Cr</sub>、氨氮、总磷进行了总量计算，结果表明废水的排放量以及废水中的 SS、COD<sub>Cr</sub>、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11.7、建议

- ①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监督，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建议企业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③建议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④建议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 附件部分

附件 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2——医院更名资料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资料

附件 5——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SC180935131〉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3]353号



## 关于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

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省道,项目内容为建设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规划占地面积 93364.3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69998 万平方米。建筑单体主要包括医院配套用房(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本项目规划设计病床数 1200 张(其中首期项目病床数为 800 张,二期项目病床数为 400 张)。门诊量 4000 人次/天(其中一期预计 3000 人次/天;二期预期 1000 人次/天);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涉及辐射项目须另行申报审批。

三、雨、污分流,放射科废水单独收集,污水经衰变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一般医疗废水经收集,采用格栅



井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食堂污水经过单独收集，采用隔油处理措施后，接入医院综合处理站；传染科废水经单独收集，先送入消毒接触池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直接接入项目内综合处理站。洗牙、冲印废水单独收集，先经化学沉淀后进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所有废水经医院综合处理站进行灭活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含重金属废液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加强污水站废气管理和除臭装置建设，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食堂油烟须安装净化处理装置，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表 2 中型标准后达标排放。实验室及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燃气锅炉房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II 时段相关标准。

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医院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六、医院内须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泄漏、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泥控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医疗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集中无害化处理。

七、建设单位需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各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

污染事故发生，把事故和灾害消灭在萌芽状态。须严格执行报告书书中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该项目建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打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3-9-11

##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科管〔2013〕32号

签发人：陈明

### 关于申请更改医疗机构名称的请示



苏州市卫生局：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筹）的筹建工作一直在稳步推进中，现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为进一步加快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拟将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更名为苏州科技城医院。

特此请示，请批复。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 医疗机构 名称 更改 请示

苏州科技城党政办公室

2013年9月6日印发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一期）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苏州科技城医院

委托日期：2018年8月5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RVFD

甲方: 苏州科技城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相关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双方均应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 二、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有专门且合适的储存场所,并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

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每年\_\_次),对甲方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乙方负责委托安排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的专

业转运车辆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如处置量较大，可预先由甲方联系乙方确定具体处置时间。

3. 甲乙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均必须有指定的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交接明细，并签字确认。

4.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医疗废物后，必须按双方约定，定期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5. 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规范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入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废物（如放射性物品等），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有特殊防护要求的装备，以便于乙方对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6.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保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避免发生泄漏污染现象。乙方委托的专业转运车辆，应明确提供具体的运送路线、运送时间等，以便于双方对医疗废物的安全转运进行有效监管。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规范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的具体种类和明细情况，乙方在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中除一般性的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外，对其他特殊防护措施要求的，甲方应予配合。

3. 乙方有权利检查、监督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医疗废物的



产生、储存和包装情况，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不符合包装、储运要求的医疗废物，以免转运、储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污染环境事故。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记录。

#### 四、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自甲方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地接收医疗废物，直至处置完毕期间，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医疗废物的责任。

2. 在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处置行为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在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应由甲方承担的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储存、包装，运输等处置行为，如未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双方所约定的要求进行操作，从而造成损害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有协助甲方减少损害或污染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 五、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理价格：年转移总量 $>1.6$ 吨的，乙方为甲方处理医疗废物按照 7500 元/吨的价格（含税不含运费价格）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年转移总量 $<1.6$ 吨的，乙方按照包年 12000 元含税含运费进行收取处置费用。

2. 污泥的处置数量，应提前予以预估，考虑到实际操作的



可行性和便利性，医疗废物的称重以乙方称重为准，包装纸箱或者集装袋等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组织采购。

3. 运输的价格：甲乙双方确定每车次 2200 元。含车辆、人员、手续等费用。

4. 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7 日内将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 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并保留停止向甲方收集医疗废物的权利。

(2)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理费 12000 元。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转移用完，如在合同期内未用完或者甲方未履行合同，所付预付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他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理，至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电函或书面说明，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通告，但不承担责任。

3. 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按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江苏省张家港市。

##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为壹年。

###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异议的事宜，双方  
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  
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苏州科技城医院

代表人：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号码：0512-69584901

传真号码：

地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 号

日期：2018-

包曼 17715187352  
附

电话号码：0512-58961902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201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编号 32058290020170314001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2)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82001342-8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梁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B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氧化合物废物(HW38)、含氟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偶氮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发证机关:



附件再复印无效

编号 32050000020170117016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899431XK (1/1)

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万禄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资本 72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02日至2018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院临床废物  
(HW01) 9000吨;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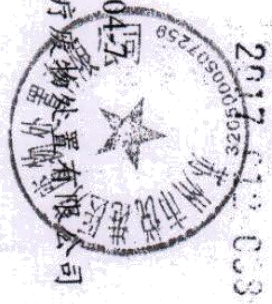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0CW004426  
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地址: 吴中区宝带西路南侧万禄路 19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院临床废物 (HW01) 9000 吨#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205012018101600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产生单位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科技城医院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9584901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1号		邮编	215153	
运输单位	昆山市尚升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895320470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556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C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 01	八位码	831-001-01
拟转移量	0.2770	转移量	0.2770	签收量	0.277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与禁忌					
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发运人	运达地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8-10-1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刘旭东	运输时间	2018-10-1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0C 322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3001165
运输起点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1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SZ320500CW003-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废贮存场所照片





# 检 测 报 告

GSC18093513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省道东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样人员	闫旭、洪世航、吴双钥、杨苏贵		
采样日期	2018.09.19~2018.09.20	分析日期	2018.09.19~2018.09.24
检测目的	为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4)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4)		
备注	/		
编制 <u>闫旭</u> 审核 <u>洪世航</u> 签发 <u>杨苏贵</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18.09.12</u>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菌群 (个/升)	总氮 (mg/L)
2018.09.19	废水 总排口	第1次	7.46	100	1.01	11	10.4	2.84	8.61	<20	0.31
		第2次	7.42	105	1.00	10	9.30	2.76	8.66	<20	0.32
		第3次	7.40	98	0.99	11	10.1	2.90	8.74	<20	0.33
		第4次	7.49	96	1.02	10	9.64	2.84	8.78	<20	0.34
2018.09.20	废水 总排口	第1次	7.34	122	1.00	9	9.12	2.80	5.58	<20	0.32
		第2次	7.31	128	1.02	11	9.46	2.78	5.52	<20	0.33
		第3次	7.39	115	1.01	11	8.70	2.90	5.55	<20	0.31
		第4次	7.35	123	1.04	10	9.27	2.85	5.50	<20	0.34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2)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8.09.19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废气温度	℃	85	84	86	85	
		废气流速	m/s	2.1	2.2	2.0	2.2	
		动压	Pa	3	4	3	3	
		静压	kPa	-0.01	0	-0.01	-0.01	
		含氧量	%	7.8	7.4	7.2	7.3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30	1614	1460	16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4	5.3	5.1	5.0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5.8	6.8	6.5	6.4
			排放速率	kg/h	6.7×10 <sup>-3</sup>	8.6×10 <sup>-3</sup>	7.4×10 <sup>-3</sup>	8.1×10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18	16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6	26	23	2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2018.09.20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废气温度	℃	84	84	82	82	
		废气流速	m/s	2.0	2.0	2.2	2.2	
		动压	Pa	3	3	3	4	
		静压	kPa	0	0	0	-0.01	
		含氧量	%	7.1	7.1	7.6	7.7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55	1455	1610	16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6	4.4	4.6	4.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5.8	5.5	6.0	5.7
			排放速率	kg/h	6.7×10 <sup>-3</sup>	6.4×10 <sup>-3</sup>	7.4×10 <sup>-3</sup>	6.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7	18	21	22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1	23	27	29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3	0.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2)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2018.09.19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2.89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6.760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个	6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4631	74646	74509	76333	75637		
		饮食业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107	0.126	0.126	0.123	0.124	
			灶头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65	0.784	0.782	0.782	0.782	
			排放速率	kg/h	7.99×10 <sup>-3</sup>	9.41×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38×10 <sup>-3</sup>	
2018.09.20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2.89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6.760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个	6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6465	75646	76438	77485	75686		
		饮食业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131	0.128	0.126	0.127	0.124	
			灶头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835	0.807	0.803	0.820	0.782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2</sup>	9.68×10 <sup>-3</sup>	9.63×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9	第 1 次	27.4	65.8	101.2	1.7	西南风			
	第 2 次	30.1	63.7	101.1	1.8				
	第 3 次	32.4	62.0	100.9	1.4				
	第 4 次	33.3	59.1	100.8	1.5				
2018.09.20	第 1 次	27.4	66.7	101.2	1.6	西南风			
	第 2 次	29.8	65.0	101.1	1.3				
	第 3 次	31.6	63.1	100.9	1.8				
	第 4 次	33.0	61.4	100.8	1.5				
2018.09.19	测点位置	硫化氢 (mg/Nm <sup>3</sup> )				氨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008	0.007	0.007	0.007	0.06	0.06	0.07	0.06
	○2 下风向	0.009	0.009	0.011	0.010	0.08	0.08	0.08	0.08
	○3 下风向	0.009	0.010	0.011	0.010	0.10	0.12	0.09	0.10
○4 下风向	0.009	0.010	0.011	0.009	0.08	0.08	0.10	0.08	
2018.09.20	○1 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5	0.06	0.06	0.06
	○2 下风向	0.009	0.010	0.009	0.011	0.08	0.07	0.07	0.09
	○3 下风向	0.009	0.009	0.010	0.009	0.08	0.09	0.10	0.09
	○4 下风向	0.011	0.012	0.010	0.009	0.09	0.08	0.07	0.08
2018.09.19	测点位置	硫酸雾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 注	1、ND 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 mg/m <sup>3</sup> (以 3000L 计)。 2、测点位置见图一, 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9	第1次	32.9	60.5	100.8	1.6	西南风			
	第2次	31.7	62.7	101.0	1.4				
	第3次	30.6	63.4	101.1	1.5				
	第4次	28.0	65.5	101.2	1.9				
2018.09.20	第1次	33.6	61.0	100.8	1.7	西南风			
	第2次	31.1	62.7	100.9	1.6				
	第3次	30.4	64.5	101.0	1.7				
	第4次	28.0	66.2	101.2	1.5				
2018.09.19	测点位置	氨气 (mg/Nm <sup>3</sup> )				氯化氢 (mg/N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20	0.028	0.030	0.020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34	0.033	0.036	0.029
2018.09.20	测点位置	硫酸雾 (mg/N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26	0.021	0.023	0.022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23	0.023	0.024	0.022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0.031	0.024	0.026	0.030	
2018.09.20	测点位置	硫酸雾 (mg/N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氨气的检出限为0.03mg/m <sup>3</sup> (以30L计),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mg/m <sup>3</sup> (以60L计),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005 mg/m <sup>3</sup> (以3000L计)。 2、测点位置见图一, 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9	第1次	27.4	65.8	101.2	1.7	西南风
	第2次	32.4	62.0	100.9	1.4	
	第3次	32.9	60.5	100.8	1.6	
	第4次	30.6	63.4	101.1	1.5	
2018.09.20	第1次	27.4	66.7	101.2	1.6	西南风
	第2次	31.6	63.1	100.9	1.8	
	第3次	33.0	61.4	100.8	1.5	
	第4次	30.4	64.5	101.0	1.6	
2018.09.19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O1 上风向	<10	<10	<10	<10	
	O2 下风向	<10	<10	<10	<10	
	O3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18.09.20	O4 下风向	<10	<10	<10	<10	
	O1 上风向	<10	<10	<10	<10	
	O2 下风向	<10	<10	<10	<10	
	O3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18.09.20	O4 下风向	<10	<10	<10	<10	
备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19	N1	东厂界外1米	10:00-10:30	22:00-22:30	55.8	44.1	1.6	1.8
	N2	南厂界外1米			55.4	45.2	1.6	1.7
	N3	西厂界外1米			64.4	53.4	1.5	1.9
	N4	北厂界外1米			55.7	43.1	1.6	1.8
2018.09.20	N1	东厂界外1米	10:00-10:30	22:00-22:30	55.2	45.9	1.6	2.3
	N2	南厂界外1米			57.4	46.0	1.5	2.1
	N3	西厂界外1米			64.4	54.2	1.6	2.4
	N4	北厂界外1米			54.5	47.0	1.6	2.0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氯气	固定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306	2019.06.0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2019.04.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2	2019.07.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4	2019.07.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59	2018.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0	2018.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1	2018.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2	2018.1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	GS-07-302	2019.04.2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GS-07-018	2019.02.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19.03.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19.02.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8.11.3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19.04.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GS-07-077	2019.05.0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实验室 pH 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GS-07-016	2019.02.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19.06.27

\*报告结束\*

##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酌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省道东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771897050
采样人员	赵维虎、张涛、刘海林、常江		
采样日期	2019.02.25~2019.02.26	分析日期	2019.02.25~2019.02.27
检测目的	为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编制 <u>周程</u></p> <p>审核 <u>je</u></p> <p>签发 <u>zj</u></p>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19.02.27</p> </div> </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酸碱废气收集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TC 广谱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9.02.25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废气温度	℃	16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13.2	12.3	13.6	13.8	
		动压	Pa	157	138	167	172	
		静压	kPa	-0.05	-0.05	-0.06	-0.06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530	5157	5706	578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4	0.65	0.65	0.65
			排放速率	kg/h	3.54×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2019.02.26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废气温度	℃	16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12.4	13.5	12.5	12.4	
		动压	Pa	139	164	143	140	
		静压	kPa	-0.03	-0.07	-0.06	-0.06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14	5214	5257	521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66	0.69	0.66	0.63
			排放速率	kg/h	3.44×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以 10L 计)。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9.02.25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071				
		废气温度	℃	10	10	10	10	
		废气流速	m/s	6.5	6.5	6.6	6.3	
		动压	Pa	38	38	40	37	
		静压	kPa	0.04	0.05	0.04	0.04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64	1563	1599	1533	
		氨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35	0.42	0.52	0.59
			排放速率	kg/h	5.47×10 <sup>-4</sup>	6.56×10 <sup>-4</sup>	8.31×10 <sup>-4</sup>	9.04×10 <sup>-4</sup>
2019.02.26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071				
		废气温度	℃	10	10	10	10	
		废气流速	m/s	6.5	6.5	6.7	6.4	
		动压	Pa	38	39	41	37	
		静压	kPa	0.05	0.04	0.05	0.05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62	1577	1614	1536	
		氨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31	0.38	0.50	0.60
			排放速率	kg/h	4.84×10 <sup>-4</sup>	5.99×10 <sup>-4</sup>	8.07×10 <sup>-4</sup>	9.22×10 <sup>-4</sup>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3	2019.06.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19.0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0.02.14
离子色谱仪	CIC-100	GS-07-018	2020.02.21
离子色谱仪	ICS-1500	GS-07-352	2019.10.08

\*报告结束\*

###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